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敬傑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056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04年4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71號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10點規定，茲檢送發布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4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711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4年	4月	20日	第	249號
送別口	送口	送口	送口	送口	送口	送口
秘書長	總幹事賴立祥	秘書劉琪華	中縣建築公會 俞公婷			
會計課	庶務課	工務課	技正陳慶雲	技士林國輝	技士黃文龍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001158_104D2000935-01.doc、104D001158_104D2000936-01.doc)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10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4年4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2015-04-02
14:15:41

建造管理科



1040077609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後或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申請繼續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td></tr> <tr> <td>英譯</td><td>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td></tr> </table>	中文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中文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 變更管轄（移入） ☐ 變更管轄（移出） ☐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 _____ 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104 年 7 月 1 日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